

##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为确保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经双方沟通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10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40万元，合计140万元。

### 二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.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6081978608B
3. 主要经营场所：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-9层
4. 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5. 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；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

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6.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，在国内行业综合排名前列，专业性强，经验丰富，实力雄厚。

### 三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# 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聘期一年。

#### 2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相关资料，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、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因而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3、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#### 1. 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经审查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此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

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将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## 2、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能力资质满足公司财务审计、相关内控审计工作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3 日